

10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實現校園創意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壹、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園創意概念商品化、活絡技術移轉與創業活力，對於本校學生所提出具有商品化價值之創意實現規劃進行經費補助，實施國立臺灣大學實現校園創意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實現校園創意補助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補助方式

本校學生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書，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核通過者，依其計畫完整性，由研發處核定補助以每案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參、申請對象與申請技術內容

- 一、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稱申請人)。
- 二、每一申請案至少由二人以上組成，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 三、申請計畫之團隊於計畫申請時，應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曾接受過本計畫補助者得再次申請補助，惟以乙次為限。
- 四、擬提出申請之既有研發成果，以依相關契約或法令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者為限。非歸屬於本校者，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肆、實施期程

- 一、計畫申請截止日期：102 年 5 月 10 日止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02 年 6 月 30 日前
- 三、計畫執行起迄日期：102 年 7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辦法

一、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檢具補助申請書、相關文件及計畫書一式 10 份，向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補助計畫申請書

2.102 年度「實現校園創意補助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一份，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1)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
- (2)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 (3)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4) 權益歸屬與同意推廣協議書

(三) 申請時限

各項申請文件應於 5 月 10 日前送達本中心，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20 頁，裝訂成冊。
- (二)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 經費編列(含會計科目)一律四捨五入進位至新台幣仟元。
- (四)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

三、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校研發處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處於 6 月 30 日前公告為原則。
- (二) 審查項目：
 - 1.申請人之計畫執行力與計畫完整性。
 - 2.提案創新性及商業化潛力(含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3.計畫經費規劃及預期效益。
- (三) 評選標準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內涵&重點
計畫執行能力與計畫內容完整性	40%	1.團隊成員背景審查。 2.計畫書內容撰寫、智財權保護規劃、製作商品原型之達成步驟與完成時間點規劃及相關文件之完整性。
創新性、商品化潛能與價值	40%	1.提案內容之創新性與商品化之可能性評估。 2.未來發展潛力及價值分析。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預期效益	20%	1.經費預算項目以業務費為原則。 2.評估該創意商品化對於本校產生之效益。

(四) 審查作業流程：詳國立臺灣大學實現校園創意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四、經費

(一) 經費編列原則

- 1.本計畫以補助業務費為原則；業務費編列以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實驗耗材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2.團隊成員不得支領工讀費且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3.諮詢費應佔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十以上且工讀費不得編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二) 計畫經費將分兩期撥付，補助計畫結束後，賸餘款將由校方全數收回。

五、計畫變更作業

(一) 團隊人員變更：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計畫期間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應須檢附原申請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中止，不得辦理變更。

(二) 本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三) 本計畫因經費限制，不受理計畫期程變更作業。

六、成效檢視及成果追蹤

(一) 研發處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不定期訪視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

(二) 研發處得視團隊情況指定業師進行輔導，並得指派團隊接受相關課程培訓，團隊應積極配合。

(三) 計畫結束後 1 年內，受補助團隊應繼續配合研發處進行後續輔導及成果追蹤。

七、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實現校園創意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得於同一時間點重複組隊，違者本校得拒絕該重複申請之申請案，或促其修正。因取消資格導致申請人數不足二人者，該隊喪失申請資格。

二、申請之發展方向與規劃內容以尚未公開發表及進行者為限，若以已公開或已進行中之構想提出申請者，喪失申請資格。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撤銷申請資格：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

(二) 提案內容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四、經通過補助申請並核撥款項後始喪失資格者，申請人等應就返還補助經費負連帶責任。

五、申請人須配合辦理相關程序與簽署文件，不符合程序或未提供所需文件以棄權論。